

山东省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聊建质安函字〔2020〕14号

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简化新建小型工业类建筑项目质量安全 监管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市属开发区住建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《山东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》（鲁建审改字〔2020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对社会投资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新建小型仓库、厂房等工业类建筑项目，单体建筑面积在3000平方米及以下，不生产、储存、装卸易燃易爆、有毒、有害危险品，非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车间，这类新建小型工业类建筑项目，简化并实行差异化质量安全监管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简化施工许可办理。

在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的基础上，不再出具《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证书》《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报监书》，相关信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共享给质量、安全监督机构，监督机构凭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开展监督工作。

二、简化联合验收。

根据建设单位申请，可将竣工联合验收与建设单位组织的“五方验收”合并进行。竣工规划条件核实中“绿地率”验收可采用告知承诺制。防雷检测报告不再作为验收申请材料。不再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、竣工验收备案，相关申请材料纳入联合验收申请材料，验收通过后，联合验收结论意见书做为联合验收事项的统一确认文书，相关部门不再单独出具确认书。

三、开展差异化事中事后监管。

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，确定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。属于质量安全低风险的建设项目，应实行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为基础、重点监管为辅助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，在主体结构封顶后、装饰装修施工前只开展一次质量安全监督检查。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，探索推行远程监管和不见面监管。

四、加强对告知承诺事项的核查。

对于实行告知承诺或容缺审批的事项，由监管责任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，形成闭环管理。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，采取整改、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或容缺审批等惩戒措施。

五、实施工程质量责任保险。

开展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试点工作，建设单位、总承包单位可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责任保险（或类似保险

产品)的方式,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,保证工程质量,保障工程所有人权益。

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8月26日

